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总投资为149817.8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节能建筑检测、智能化检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2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451.02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节能建筑检测、智能化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诚信档案办理详见<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3.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且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已提交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其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由3家组成,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

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3 时 45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8 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1。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36427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20-86364273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联系人：林工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电话：020-3121739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 402 室

联系人：洗工

联系电话：136822293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

监督电话：020-8636538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近二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二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_____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需列明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